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陳履烜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0
電子信箱：m011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3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等10項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1548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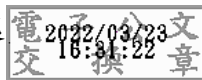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11601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0項公告廢止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1008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廢止之公告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
 - (二)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」
 - (三)「藥商(局)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
 - (四)「衛生棉條之仿單應加註警語」
 - (五)「與人體接觸、由天然橡膠製成之乳膠醫療器材應加註警語」

- (六)「高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(DEHP)暴露風險之聚
氯乙烯(PVC)材質醫療器材相關標示規定」
- (七)「醫療器材未滅菌傳導膠產品仿單與標籤應行刊載及標
示之注意事項」
- (八)「醫療器材分類品項『J.6890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』
產品成分為70%~90%酒精者，產品標示應刊載相關事
項」
- (九)「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
- (十)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『0.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
車』、『0.3860 動力式輪椅』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
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
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
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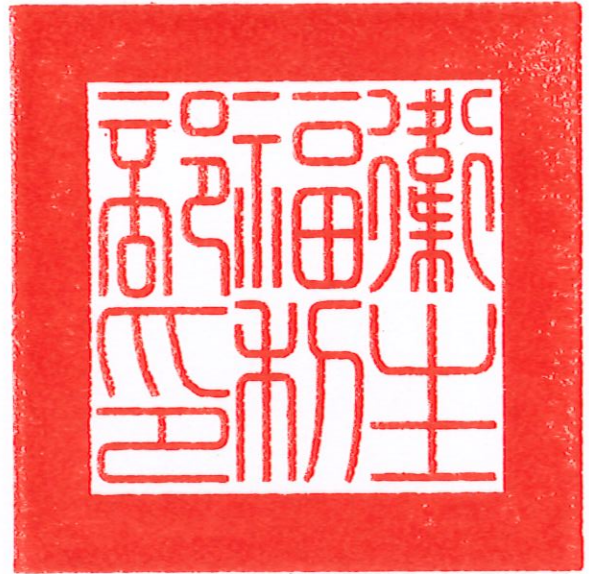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
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
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
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1548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、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」、「藥商(局)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、「衛生棉條之仿單應加註警語」、「與人體接觸、由天然橡膠製成之乳膠醫療器材應加註警語」、「高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(DEHP)暴露風險之聚氯乙烯(PVC)材質醫療器材相關標示規定」、「醫療器材未滅菌傳導膠產品仿單與標籤應行刊載及標示之注意事項」、「醫療器材分類品項『J.6890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』產品成分為70%~90%酒精者，產品標示應刊載相關事項」、「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及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『O.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』、『O.3860 動力式輪椅』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，並



裝

訂

線

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、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」、「藥商(局)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、「衛生棉條之仿單應加註警語」、「與人體接觸、由天然橡膠製成之乳膠醫療器材應加註警語」、「高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(DEHP)暴露風險之聚氯乙烯(PVC)材質醫療器材相關標示規定」、「醫療器材未滅菌傳導膠產品仿單與標籤應行刊載及標示之注意事項」、「醫療器材分類品項『J.6890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』產品成分為70%~90%酒精者，產品標示應刊載相關事項」、「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及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『O.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』、『O.3860 動力式輪椅』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。

部長陳時中